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27A號

主 旨：預告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二、訂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39條第3項。

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草案如附件；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選項下。

四、國民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旨揭草案係配合該法訂定，因本案涉及113學年度各地方政府實地督導作業，為提供行政充足準備時間，有儘速發布施行之需要，爰本案預告時間縮短為7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

（二）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三）電話：（02）7736-7414，王科員。

（四）傳真：（02）23970771。

（五）電子郵件：e-j269@mail.k12ea.gov.tw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督導並瞭解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現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部國教署)於一百年九月七日訂正發布「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將正常教學納入校務評鑑項目，以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專案小組，抽訪學校，以督導學校正常教學。為積極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本部國教署一百零二年五月六日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明定編班正常化、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及評量正常化四個實施要項，俾使各校據以實施正常教學。後因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保障學生休閒權益，本部國教署訂定「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對行政轄區內公私立國民中學至少完成一次督導，並將視導結果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報本部國教署備查，惟對於督導形式並未規範；本部國教署則每學年抽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管學校，以了解落實視導工作情形。

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導方式及程序不一，造成督導前通知學校時間、了解學生意見、督導結果之處置等，並無一致性規定，影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導學校落實正常教學之有效性。為推動學校正常教學，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督導機制，爰擬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正常教學項目及其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之督導機制。(草案第三條)
- 四、學校正常教學內部檢核及自主檢核機制。(草案第四條)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導方式及視導小組人員安排。（草案第五條）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導方式、頻率及無預警視導機制。（草案第六條）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導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校視導結果之通知、處理及獎勵機制。（草案第八條）
-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整體視導結果之處理。（草案第九條）
-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正常教學相關資訊公告方式及內容（草案第十條）
- 十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視導結果對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獎勵及懲處機制。（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中央主管機關視導方式、頻率及督導機制。（草案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草案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為落實正常教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導師編配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辦理。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一）學校應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之課程規劃，訂定課程計畫及課表，並督導教師據以授課。 （二）學校應依教師專長優先排課，並鼓勵配課教師參加增能研習。 （三）學校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節數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應於規定時間進行且不得教授新進度。 三、學習評量實施： （一）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節數實施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一、為落實教育平權，推動教學正常化，主要區分為四大面向，分別是編班正常化、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及評量正常化，爰參考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三點所定實施要項，於第一項明定正常教學之內容；考量其中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項與教學活動實施要項，有其緊密連結性，爰整併為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各款督導項目範圍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以下簡稱學習準則)第二條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為落實編班之公平性，針對編班及分組方式規範如下： 1. 學習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一、國民中學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

(二)模擬考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明定編班方式。 2.學習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包括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明定導師編配方式。 3.學習準則第八條規定，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科學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其中國中三年級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得合併為同一組。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第二款規定課程教學規劃與實施：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爰針對課程品質，及教學時間，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四點規範如下： 1.依本法第三十四條於第一目規定，學校應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劃課程，擬定課程計畫及安排課表，並督導教師據以授課；另為保障教學品質，第二目規定學校應依教師專長優先安排授課，並鼓勵未具該科目專長之配課教師參加研習。 2.有關課程教學實施時間部分，為維護不同需求學生學習及休憩之權益，
--	---

	及兼顧教育公平性，第三目規定學校如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以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並以自由參加為原則。所稱規定時間，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分述如下： (1) 課後輔導：應於週一至週五辦理，辦理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 (2) 寒暑假學藝活動於：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三) 學習評量實施：現行學生學習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辦理(配合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修正法規名稱，將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與本辦法施行日期相同，爰併同修正)。另有關評量實施時間，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一至七節課實施，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爰為第一目規定；考量學生於寒暑期規劃多元自主學習活動，及兼顧學生休憩權益，並降低學生學習負荷，依國民中學及其他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學校為模擬升學測驗或國中教育會考之準總結性評量，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爰為第二目規定。
--	--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下列督導機制： 一、國民中小學自主檢核。 二、正常教學視導。 三、正常教學法令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使學校落實正常教學，應透過建立督導機制予以推動。督導機制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國民中小學辦理自主檢核，透過第四條所定檢核機制，促使各校落實正常教學。 二、第二款規定辦理正常教學視導，透過無預警到校視導，督導各校落實正常教學，其視導方式及內容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 三、第三款規定正常教學法令宣導，對於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或相關組長等人員，進行法令宣導，其宣導頻率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為落實第二條所定正常教學，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國民小學應訂定內部檢核規定，並依規定進行自主檢核。 二、國民中學應訂定內部檢核規定，並依規定進行自主檢核，將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項目之檢核結果，於每學年開學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本條說明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應辦理自主督導方式。考量國民中學階段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彈性學習課程已規範為「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其他類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所規定之彈性學習節數不同，為督導教師落實課程規劃，避免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因應國中教育會考加強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學科/領域學習，爰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訂定差別處理之檢核機制。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國民小學應訂定內部檢核規定，如編班公告、行政人員巡堂、作業查核等校內檢核機制，或透過教師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及教師自發組成之校內專業學習社群等會議紀錄進行查核，透過自主檢核機制，了解教師落實狀況，以積極落實正常教學。 (二)第二款明定國民中學除透過校內檢核規定進行自主督導外，為加強因應正常教學相關規定公開透明化，以讓家

	長及學生了解教學正常化各項措施規定，並提升各校正常教學之落實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部國教署)前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請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督請所轄公私立國中於開學前依「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之各項正常教學項目，自主檢核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於每學年開學前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以利家長及學生對學校自主檢核資料之知情、近用，促進相關權益獲得基本保障。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正常教學視導計畫，並依計畫組成視導小組，至其轄區內國民中小學實地視導。 前項視導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每次視導時，應至少由其中二款人員進行： 一、督學。 二、專家學者。 三、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分團輔導員。 四、地方教師會代表。 五、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督導所轄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情形，應訂定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現行已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部國教署「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籌組視導小組進行正常教學實地視導。 二、第二項明定視導小組人員組成類別，另為確保委員之多元性，亦避免委員籌組及場次安排困難，爰由下列至少二類人員擔任： (一)督學：如駐區督學、課程督學等。 (二)專家學者：包括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學者，或具課程教學、行政專業之校長及教師等專家。 (三)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及特殊教育法授權訂定之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與本辦法同日施行)及本部國教署訂定之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所成立地方輔導團各分團成員中之輔導員，以納入具一定教學年資並符合分團領域專長之教師。

	(四)地方教師會代表：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其第二項規定，略以：「地方教師會應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係由各地方教師會遴派代表擔任小組成員。 (五)地方家長團體代表：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其成員已包括學生家長會代表，惟為兼顧實地視導之公平性，爰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規定，將地方家長團體代表納入。
第六條 前條正常教學視導，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國民小學：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對學校進行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加強視導。 二、國民中學：每學年完成對學校實施一次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增加視導次數。 前項實地視導，應以無預警方式辦理。但因學校距離、行事曆安排考量，得於視導人員到校前一小時三十分鐘內通知學校。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常態編班、課程教學規劃與實施及學習評量之正常教學項目進行所轄學校正常教學實地視導，針對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明定視導進行方式及頻率： (一)第一款明定國民小學視導以抽查一定比率校數方式進行。考量國民小學校數高達兩千六百餘所，較國中校數七百三十四所高出近四倍，倘須於每一學年對所有所轄學校實施視導，恐造成視導人力不足，進而影響視導品質，爰於公私立國民小學以抽查方式為之，針對陳情檢舉或疑似違規之學校，優先抽查，倘無疑似違規者，則以隨機抽查方式進行實地視導。本項抽查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校數

	及實際情形彈性規劃訂定，惟每學年進行視導校數比率不得為零；必要時，並得加強視導頻率。 (二) 第二款明定國民中學視導方式，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彈性學習課程已規範為「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其他類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所規定之彈性學習節數不同，為督導教師落實課程規劃，避免因國中教育會考加強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學科/領域學習，爰規範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學，每校每學年度完成至少一次視導，並得視視導結果增加視導次數，以加強輔導追蹤。 二、第二項明定實地視導方式以無預警方式進行，以了解教學現場真實情境，避免預先告知學校視導期程，降低視導情形與平時情境落差，並提升正常教學實地視導之執行成效；惟為避免受視導學校因既有行事曆安排之定期評量、辦理全校及校際競賽或活動、全校補休等情形，無法配合視導所需學生及教師訪談、問卷填寫、課堂巡查等程序，或因視導學校地處偏遠，致難以臨時替換鄰近學校，爰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應前揭情形需事前通知學校確認行程者，可於視導小組到校前一小時三十分鐘內通知。如：視導小組預計於上午九時到校，可於上午七時三十分(含)後通知學校。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視導，內容如下： 一、資料審閱。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地視導應包括之各項流程及內容，說明如下：

二、課堂巡查。 三、向學生、教師代表問卷調查或與之晤談。 四、與學校行政人員座談。 視導人員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視導程序時，發現學校違反第二條規定者，應於前項第四款座談時，確認之。 視導人員，應對第一項第三款問卷調查及晤談內容，予以保密。	(一) 資料審閱:視導小組到校後，先進行相關資料審閱。 (二) 課堂巡查:至校園進行課堂巡查，以確認該節課表與教師所授課程相符，另依評量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但書(現行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學校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巡查時需確認教室或校園布告欄是否張貼公開學生排名之資料。 (三) 向學生、教師代表問卷調查或與之晤談:透過抽訪學生及教師進行晤談，或進行學生及教師問卷調查，釐清平時課程教學、學習評量現況。 (四) 與學校行政人員座談:透過與受視導學校行政人員座談，說明視導所見情形，並給予改善建議。 二、第二項明定於進行學校行政座談時，視導人員應針對當日資料審閱、課堂巡查、向學生、教師代表問卷調查或與之晤談視導情形及查核各項違失項目，與受視導學校進行雙向溝通及確認，透過提問請學校回應澄清，避免因片面資訊造成誤解。如：學生問卷及晤談反映課後輔導教授新進度、教師未依課表或課程計畫授課等，考量學生對於課程計畫安排不盡了解，為避免誤解應予釐清，倘確有違失再行納入視導結果，以確保視導結果之客觀性。 三、第三項明定視導人員之保密義務。進行學生與教師代表問卷調查或晤談時，視導人員應確保問卷及晤談內容之保密性，不得公開或揭露受訪者所提供之資訊，以維護受訪者權益。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實地視導結束後，應將未符第二條規定	一、針對視導結果之通知，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視導結束後，

之事項，通知學校限期改善，並督導其改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教師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第二專長學分班，提升各領域（科目）專長授課比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學年應定期辦理增能研習，提升配課教師專業知能；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該增能研習所需費用，酌予補助。	將受視導學校未符規定事項，通知學校限期改善，並針對提升專長授課比率部分，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透過獎勵或研習提供支持，以達改善之效。 二、第一項規定視導結果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未符規定得立即改進項目，應督導學校令其限期立即改進；部分項目，如常態編班、教師未依專長排配課等，因屬學年度作業，無法於學期中立即改善，則應督導學校訂定改善計畫。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次一學年度實地視導時，將需改善項目納入視導重點，並確認其改進情形。 三、第二項為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升領域專長授課比率之措施。說明如下： （一）依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第十三點第二款規定，略以：「（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 督導所屬國民中學於辦理各領域學科專長科目教師（包括代課代理教師）甄試時，應以提升專長授課比率為目標，並以非專長授課比率高者優先開缺及聘用。…」。 （二）承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盤整各校師資人力，鼓勵各校進行合聘或開缺等方式聘用專長教師，另配合教育部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在職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為鼓勵現職教師參加進修，爰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進修獎勵機制。 二、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為穩固教學品質，應提供配課教師之支持措施。為
---	---

	培訓配課教師具備該學科專長知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非專長教師增能研習，提供教學支持，期透過鼓勵教師多元進修，兼顧教師授課品質。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增能研習，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現行透過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教師（包括親師）專業成長活動所需經費，並於計畫中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各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每學年國民中小學視導結果進行分析，並訂定改善措施，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針對視導結果之處理，說明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當學年度所轄各校視導結果，應針對整體視導結果及違失情形進行統計分析，針對學校違失比率較高之項目，應擬定全直轄市、縣(市)改善措施。如：學校彈性學習課程非依其規範類型規劃課程者，應針對學校如校長、教務（導）主任等課程領導人強化課程知能；針對未依規定辦理編班之學校，以統一編班方式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所轄各校視導結果，及全直轄市、縣（市）改善措施等相關資料，於當學年結束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於該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提交當學年度視導人員名冊、各項目視導結果、改善措施、視導表、針對連續二年未符合教學正常化之學校追蹤改善措施等資料。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正常教學相關法令及各該學年度之視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正常教學範疇及方式，以讓

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於教育局(處)網站首頁設置專區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學年對學校相關人員，進行正常教學法令宣導。	家長及學生了解正常教學之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網站首頁設置正常教學專區，並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等正常教學相關法令，第五條規定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及第九條所定視導結果分析，將正常教學各主要視導項目符合校數比率之結果、共通性問題態樣，及全轄區改善措施，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公告於專區。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間對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或相關組長等人員，以相關行政會議進行正常教學法規、違失態樣、內部檢核機制等宣導或經驗分享，俾督導學校逐年精進改善策略，以落實正常教學。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視導結果，對落實正常教學績效卓著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其相關人員，依法規規定予以獎勵。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視導結果，對違反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或第三款規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依相關法規對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予以議處。 私立國民中小學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辦理督導學校落實正常教學事項，績效卓著者，得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相關人員有重大違失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予以議處。	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視導結果，對績效卓著學校之校長及相關人員從優敘獎，以鼓勵落實正常教學之學校。如校內督導正常教學之行政人員，或積極參與研習精進教學、實施多元評量、依課程綱要落實教學等具特殊優良事實之教師，應依相關法規規定予以獎勵。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公立國民中小學視導結果，對違反相關規定人員議處，以督導視導結果未符規定之學校，落實改善。未針對違反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者予以懲處，係考量學校員額依班級數設算，中小型學校確有教師排配課難以滿足分科教學皆能依專長授課之情形，爰未採列議處。

	三、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十二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八條亦明定依相關法規議處，併予敘明。針對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正常教學之校長及相關教師(含兼任行政教師)、人員議處法規，分述如下： (一)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六、未依規定常態編班，經查屬實。……九、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並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 (三)其他相關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私立國民中小學視導結果對學校議處，因私立國民中小學係由各校本權責訂定校長或教師考核規範，爰依各校規定進行相關失職人員議處。另依私立學校法五十五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四、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督導學校落實正常教學辦理情形，予以獎懲。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直轄市、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機關為確保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之國民中小學，抽查一定比率校數，進行實地訪視。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訪視結果列為違反第二條規定之學校，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促請學校限期改善；學校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降低對其補助經費之比率。	縣（市）主管機關視導之落實性，應針對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一定比率學校進行實地訪視。現行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之國民中學進行抽查，抽查名單係以前一學年度屢次受陳情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送備查資料視導結果不佳者，或隨機抽籤等方式安排實地訪視，以一百十二年為例，共抽查全國所轄公立國民中學百分之十之學校，每學年抽查之校數比率將視前學年度視導情形及特殊案情進行調整，爰保留彈性，並於當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計畫公告抽查之校數比率；國民小學部分，將視需求進行訪視。 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中央主管機關訪視結果，應請受訪視學校針對違反規定項目，提出改善計畫，並督導學校改善；學校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條規定，針對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正常教學之學校，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依法規規定予以懲處，對私立國民中小學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議處。 三、第三項為加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導所轄學校正常教學相關作為，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督導違反規定學校之情形，調降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人事、課程及教學等相關補助計畫經費。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考量各國民中小學編班、配排課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導工作，皆以學年度為計算基準，為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應時間，爰明定施行日期為一

	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利執行。
--	----------------